`533`慧日佛學班第04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20**

**〈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〉**

**（大正25，206a2-208c7）**

釋厚觀（2008.03.01）

**貳、空三昧等八種定法**[[1]](#footnote-1)

^【**經**】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，四禪，四無量心，四無色定，八背捨，八勝處，九次第定，十一切處。^^

【**論**】

**（壹）於三十七道品之後，說三三昧等八種定法的理由**

問曰：何以故次三十七品後說八種法[[2]](#footnote-2)？

答曰：

**一、對果辨次第（明涅槃門、趣涅槃道及助開門法）**[[3]](#footnote-3)

三十七品是趣涅槃道，行是道已，得到涅槃城。

涅槃城有三門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[[4]](#footnote-4)已說道，次應說到處門。

四禪等是助開門法。[[5]](#footnote-5)

**二、對道品明次第**

復次，三十七品是上妙法，欲界心散亂，行者**依何地、何方便得**？

**（一）所依地**

當依色界、無色界諸禪定。

**（二）所依方便**

於四無量心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一切處中，試心知得柔軟自在隨意不？`534`譬如御者試馬，曲折隨意，然後入陣。

**1、十一切處**

十一切處亦如是，觀取少[[6]](#footnote-6)許青色，視一切物皆能使青；一切黃、一切赤、一切白皆如是。

**2、八勝處**

復次，於八勝處[[7]](#footnote-7)緣中自在。

**3、八背捨**

初、二背捨，觀身不淨；第三背捨，觀身還使淨。[[8]](#footnote-8)

**4、四無量心**

四無量心：慈觀[[9]](#footnote-9)眾生皆樂，悲觀眾生皆苦，喜觀眾生皆喜；捨是三心，但觀眾生無有憎愛。[[10]](#footnote-10)

**三、對實觀辨次第**

復次，有二種觀：一者、得解觀，二者、實觀。[[11]](#footnote-11)

實觀者，是三十七品。以實觀難得故，次第說得解觀。[[12]](#footnote-12)得解觀中心柔軟，易得實觀，用實觀得入三涅槃門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**（貳）廣明八種定法**

**一、三三昧**

**（一）聲聞法之三三昧**

**1、釋義**

**（1）空門**

問曰：何等空涅槃門？

答曰：觀諸法無我、我所空，諸法從因緣和合生，無（206b）有作者，無有受者，是名**空門**。[[14]](#footnote-14)

`535`復次，空門，如〈忍智品〉[[15]](#footnote-15)中說。

**（2）無相門**

**A、知無我我所故實無男女一異等相**[[16]](#footnote-16)

知是無我、我所已，眾生云何於諸法中心著？行者思惟作是念：「諸法從因緣生，無有實法，但有相[[17]](#footnote-17)，而諸眾生取是相，著我、我所。我今當觀是相有實可得不？」審諦觀之，都不可得；若男相、女相、一異相等，是相實皆不可得。

何以故？諸法無我、我所故空，空故無男、無女、一異等法，我、我所中名字，是一、是異。

以是故，男、女、一、異法實不可得。

**B、觀身為六界和合故實無男女相**

復次，四大及造色圍虛空故名為身；是中內外入因緣和合生識種。身得是種和合，作種種事──言語、坐起、去來。[[18]](#footnote-18)於空六種和合中，強名為男，強名為女。

若六種是男，應有六男，不可以一作六、六作一。

亦於地種中無男女相，乃至識種亦無男女相。若各各中無，和合中亦無；如六狗各各不能生師子，和合亦不能生，無性故。

**※ 破執顯無相〔外人執：雖神無別，但應有男女相之別〕**

**（A）別破身分與身異**

問曰：何以故無男女？雖神無有別，即身分別有男女之異。[[19]](#footnote-19)是身不得離身分[[20]](#footnote-20)，`536`身分亦不得離身；如見身分足，知有有[[21]](#footnote-21)分法名為身。[[22]](#footnote-22)足等身分異身[[23]](#footnote-23)，身即是男女相。

答曰：神已先破[[24]](#footnote-24)，身相亦壞，今當重說。

若有是有分名身[[25]](#footnote-25)，為各各分中具足有？為身分分在諸分中？

若諸分中具足有身[[26]](#footnote-26)者，頭中應有腳[[27]](#footnote-27)。何以故？頭中具足有身故。

若身分分在諸分中，是身與分無有異[[28]](#footnote-28)，有分者隨諸分故。

**（B）別破身分與身一**

問曰：若足等身分與有分異，是有咎；今足等身分與有分身法[[29]](#footnote-29)不異，故無咎！

答曰：

**a、以顛倒門破**[[30]](#footnote-30)

若足等身分與有分不異，頭即是足。[[31]](#footnote-31)何以故？二事是身（206c），不異故。

**b、多少不同門破**

又身分多，有分[[32]](#footnote-32)一，不應多作一、一作多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**`537`c、違世因果門破**

復次，因無故果無，非果無故因無[[34]](#footnote-34)。身分與有分不異，應果無故因無。何以故？因果一故。

**C、總結明無相**

**（A）結一異明無相**

若一、若異中，求身不可得[[35]](#footnote-35)；身無故，何處有男女？

**（B）就即離明無相**

若有男女，為**即是身**？為**異身**？身，則無[[36]](#footnote-36)可得。若在餘法，餘法非色故，無男女之別。

**（C）明起執因緣**

但二世因緣和合，以顛倒心故，謂為男女。如說：

^俯仰屈申立去來，視瞻言語中無實，風依識故有所作，是識滅相念念無。

彼此男女有[[37]](#footnote-37)我心，無智慧故妄見有；骨鎖相連皮肉覆，機關動作如木人。

內雖無實外似人，譬如洋金投水中，亦如野火焚竹林，因緣合故有聲出。^^

如是等諸相，如先所說，此中應廣說。是名**無相門**。

**（3）無作門**

無作者，既知無相，都無所作[[38]](#footnote-38)，是名**無作門**。

**2、何故名三昧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問曰：是三種，以智慧觀空、觀無相、觀無作；是智慧，何以故名「三昧」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慧不住定，不能破惑得實相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是三種智慧，若不住定中，則是狂慧，多墮邪疑，無所能作；若住定中，則能破諸煩惱，得諸法實相。[[39]](#footnote-39)

**`538`（2）聖人住定如實說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復次，是道異一切世間，與世間相違。諸聖人在定中得實相說，非是狂心語。

**（3）諸禪離此非三昧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復次，諸禪定中無此三法，不名為三昧。[[40]](#footnote-40)何以故？還退失墮生死故。如佛說：

「^能持淨戒名比丘，能觀空名行定人，一心常懃精進者，是名真實行道人！

於諸樂中第一者，斷諸渴愛滅狂法，捨五眾身及道法，是為常樂得涅槃。^^」[[41]](#footnote-41)

以是故，三解脫門，佛說名為「三昧」。

**3、何故名解脫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問曰：今（207a）何以故名「解脫門」？

答曰：行是法時得解脫，到無餘涅槃，以是故名解脫門。[[42]](#footnote-42)

無餘涅槃是真解脫，於身、心苦得脫；有餘涅槃為作門。[[43]](#footnote-43)

此三法雖非涅槃，涅槃因故，名為涅槃。世間有因中說果、果中說因。

**4、三三昧與餘法之關涉**

**（1）三昧如王，智慧如大臣，餘法如營從**

是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是定性，是定相應心心數法，隨行身業、口業，此中起心不相應諸行和合，皆名為三昧。

譬如王來，必有大臣、營從；**三昧如王，智慧如大臣，餘法如營從**。

餘法名雖不說，必應有。何以故？定力不獨生，不能獨有所作故。是諸法共生、共住、共滅、共成事，互相利益。

**（2）三解脫與十六行相**[[44]](#footnote-44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5］p.82）

**A、空三昧：二行相**

是空三昧二行：一者、觀五受眾一相、異相無故「空」，二者、觀我、我所法不可得故「無我」。

**B、無相三昧：四行相**

無相三昧四行：觀涅槃種種苦盡故名為「盡」，三毒等諸煩惱火滅故名為「滅」，一切法中第一故名為「妙」，離世間故名為「出」。

**`539`C、無作三昧：十行相**

無作三昧十[[45]](#footnote-45)行：

**（A）苦諦之二行**

觀五受眾因緣生故「無常」，身心惱故「苦」。

**（B）集諦之四行**

觀五受眾因四行：煩惱、有漏業和合能生苦果，故名為「集」；以六因[[46]](#footnote-46)生苦果，故名為「因」；四緣生苦果，故名為「緣」；不多不少等因緣生果，故名為「生」。

**（C）道諦之四行**

觀五不受眾四行：是八聖道分，能到涅槃故「道」；不顛倒故「正」；一切聖人去處故「迹」；愛見[[47]](#footnote-47)煩惱不遮故必「到」。

**5、三三昧、三解脫門之法門分別**[[48]](#footnote-48)

**（1）三昧、解脫，漏、無漏及何地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8］p.197）

是三解脫門，在九地中：四禪、未到地、禪中間、三無色，無漏性故。

**或有說者**：三解脫門一向無漏；三三昧或有漏或無漏。以是故，三昧、解脫有二名。

**如是說者**：在十一地：六地[[49]](#footnote-49)、三無色、欲界及有頂地。若有漏者，繫在十一地；無漏者，不繫。[[50]](#footnote-50)

**（2）三根相應**

喜根、樂根、捨根[[51]](#footnote-51)相應。

**（3）成就、不成就，修、不修等**

初學在欲界（207b）中，成就在色、無色界中。

如是等成就、不成就，修、不修，如《阿毘曇》[[52]](#footnote-52)中廣說。

**（二）大乘法之三解脫門**

**1、空、無相、無作三門之進修次第**

**（1）空門：以眾生空、法空觀一切法空**

`540`復次，有二種空義觀一切法空，所謂眾生空、法空。[[53]](#footnote-53)

**A、眾生空**

**眾生空**，如上說。[[54]](#footnote-54)

**B、法空**

**法空**者，諸法自相空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^色，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相空。^^」[[55]](#footnote-55)

**※ 答難：法空何用學道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1］p.202）

問曰：眾生空，法不空，是可信；法自相空，是不可信。何以故？若法自相空，則無生無滅；無生無滅故，無罪無福；無罪無福故，何用學道？[[56]](#footnote-56)

答曰：

**（A）空中亦無空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4］p.209）

有法空故有罪福，若無法空，不應有罪福。何以故？若諸法實有自性，則無可壞。性相不從因緣生，若從因緣生，便是作法；若法性是作法，則可破。若言法性可作可破，是事不然！性名不作法，不待因緣有。諸法自性有，自性有則無生者，性先[[57]](#footnote-57)有故。[[58]](#footnote-58)若無生則無滅，生滅無故無罪福；無罪福故，何用學道？

若眾生有真性者，則無能害、無能利，自性定故。如是等人，則不知恩義，破業果報。

**法空中亦無法空相**，[[59]](#footnote-59)汝得法空，心著故，而生是難。是法空，諸佛以憐愍心，為斷愛結、除邪見故說。[[60]](#footnote-60)

**（B）法空亦無自性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4］p.209）

復次，諸法實相能滅諸苦，是諸聖人真實行處。若是法空有性者，說一切法空時，云何亦自空？若無法空性，汝何所難？

**C、小結**

以是二空，能觀諸法空，心得離諸法，知世間虛誑如幻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**`541`（2）無相門**

如是觀空，若取是諸法空相，從是因緣生憍慢等諸結使，言「我能知諸法實相」，是時應學**無相門**，以滅取空相故。

**（3）無作門**

若於無相中生戲論，欲分別有所作，著是無相；是時復自思惟：「我為謬錯，諸法空無相中云何得相、取相作戲論？是時（207c）應隨空、無相行，身口意不應有所作，應觀無作相，滅三毒，不應起身口意業，不應求三界中生身。」如是思惟時，還入**無作解脫門**。

**2、體是一法，隨觀成三：觀法空，不取相，不為三界中生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是三解脫門，摩訶衍中是一法，以行因緣故，說有三種：

（1）觀諸法空是名**空**；

（2）於空中不可取相，是時空轉名**無相**；

（3）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，是時無相轉名**無作**。

**3、達者一門能入，不達則通途更塞，轉入餘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譬如城有三門，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，若入則從一門。諸法實相是涅槃城，城有三門：空、無相、無作。

（1）若人入空門，不得是空，亦不取相，是人直入，事辦故，不須二門。

（2）若入是空門，取相得是空，於是人不名為門，通塗更塞。若除空相，是時從無相門入。

（3）若於無相相心著、生戲論，是時除取無相相，入無作門。

**（三）聲聞三解脫門與大乘三解脫門所緣之比較**

**1、聲聞三解脫門：所緣各別**[[62]](#footnote-62)

阿毘曇義中：是空解脫門，緣苦諦攝五眾。[[63]](#footnote-63)

無相解脫門，緣一法，所謂數緣盡。

無作解脫門，緣三諦[[64]](#footnote-64)攝五眾。

**2、大乘三解脫門：所緣唯一實相**

摩訶衍義中：是三解脫門，緣諸法實相[[65]](#footnote-65)。以是三解脫門，觀世間即是涅槃[[66]](#footnote-66)。何以故？涅槃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世間亦如是。

**`542`（四）釋疑**

問曰：如經說涅槃一門，今何以說三？

答曰：

**1、法雖一而義有三**

先已說，法雖一而義有三。[[67]](#footnote-67)

**2、為愛多、見多、愛見等者故說三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復次，應度者有三種：愛多者，見多者，愛見等者。

**（1）為見多者說空解脫門**

見多者，為說空解脫門。見一切諸法從因緣生，無有自性，無有自性故空，空故諸見滅。

**（2）為愛多者說無作解脫門**

愛多者，為說無作解脫門。見一切法無常、苦、從因緣生；見已，心厭離愛，即得入道。

**（3）為愛見等者說無相解脫門**

愛見等者，為說無相解脫門。聞是男女等相無故斷愛，一異等相無故斷見。

**3、佛說不定，菩薩應遍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佛或一時說二門，或一時說三門。菩薩（208a）應遍學，知一切道，故說三門。

**（五）總結**

更欲說餘事故，三解脫門義略說。

**二、四禪**

**（一）聲聞四禪**

**1、四禪有淨、無漏二種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7］p.73）

四禪有二種：一者、淨禪，二者、無漏禪。[[68]](#footnote-68)

云何名**淨禪**？有漏善五眾[[69]](#footnote-69)是[[70]](#footnote-70)。

云何名**無漏**？無漏五眾。[[71]](#footnote-71)

**`543`2、法門分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7］p.73）

**（1）色、非色**

是四禪中所攝身、口業是色法，餘殘非色法。[[72]](#footnote-72)

**（2）可見、不可見；有對、無對**

一切不可見，無對。[[73]](#footnote-73)

**（3）有漏、無漏**

或有漏，或無漏：有漏者，善有漏五眾；無漏者，無漏五眾。[[74]](#footnote-74)

**（4）有為、無為**

皆是有為。

**（5）繫、不繫**

有漏者，色界繫；無漏者，不繫。[[75]](#footnote-75)

**（6）心、非心；心數法、非心數法；心相應、非心相應**

禪攝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心，非心數法，非心相應。

禪攝**受**眾、**想**眾及相應行眾，是心數法，亦心相應。

禪攝心、意、識，但心。[[76]](#footnote-76)

**（7）隨心行及受、想、行相應之四句分別**

四禪，或有隨心行非**受相應**，或受相應非隨心行，或隨心行亦受相應，或非隨心行非受相應。

**隨心行非受相應**者，四禪攝身業、口業，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，及受。

**受相應非隨心行**者，四禪攝心意識。

**隨心行亦受相應**者，四禪攝想眾及相應行眾。

**非隨心行亦非受相應**者，除四禪中攝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[[77]](#footnote-77)

**想、行相應**，亦如是。

**（8）隨覺行及觀相應之四句分別**

**A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**

`544`是四禪中三禪[[78]](#footnote-78)，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。

**B、初禪**

初禪，或有隨覺行非觀相應，或觀相應非隨覺行，或有隨覺行亦觀相應，或有非隨覺行非觀相應。

**隨覺行非觀相應**者，初禪攝身業、口業，及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，及觀。

**觀相應非隨覺行**者，謂覺。

**隨覺行亦觀相應**者，覺觀相應諸心心數法。

**非隨覺行亦非觀相應**者，除隨覺行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[[79]](#footnote-79)

**（9）四緣**

**A、因緣、與因緣**

四禪皆有因緣，亦與因緣。[[80]](#footnote-80)

**B、次第、與次第緣**

四禪中，

**（A）初禪**

初禪，或次第、非與次第緣，或次第、亦與次第緣，或非次第、亦非與次（208b）第緣。

**次第、非與次第緣**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。

**次第、亦與次第緣**者，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。

**非次第、亦不與次第緣**者，除未來世欲生心心數法，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法，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。[[81]](#footnote-81)

**（B）第二、第三禪**

第二、第三禪亦如是。

**（C）第四禪**

第四禪，

**次第、不與次第緣**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，及無想定若生、若欲生。

**次第、亦與次第緣**者，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。

**非次第、亦非與次第緣**者，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，餘殘未來世心心數法；`545`除心次第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，及身業、口業。[[82]](#footnote-82)

**C、所緣緣、與所緣緣**

四禪中攝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與緣、非緣；餘殘，亦緣、亦與緣。[[83]](#footnote-83)

**D、增上緣、與增上緣**

是四禪亦增上緣，亦與增上緣。[[84]](#footnote-84)

**3、結**

如是等，《阿毘曇》[[85]](#footnote-85)分中廣分別。

**（二）菩薩四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7］p.73）

**1、得禪方便及禪相、禪支略述如前**

菩薩得禪方便[[86]](#footnote-86)，及禪相[[87]](#footnote-87)、禪支[[88]](#footnote-88)，禪波羅蜜中已廣說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**2、答難：法空何能禪定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問曰：是般若波羅蜜論議中[[90]](#footnote-90)但說諸法相空，菩薩云何於空法中能起禪定？

答曰[[91]](#footnote-91)：

**`546`（1）知空不著，以禪相化眾生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7］p.73）

**A、明修禪之意**

菩薩知諸五欲及五蓋從因緣生，無自性，空無所有，捨之甚易。

眾生顛倒因緣故，著此少弊樂，而離禪中深妙樂。

菩薩為是眾生故，起大悲心，修行禪定。

**B、明修行次第**

繫心緣中，離五欲，除五蓋，入大喜初禪；滅覺觀，攝心深入，內清淨，得微妙喜，入第二禪；以深喜散定故，離一切喜，得遍滿樂，入第三禪；離一切苦樂，除一切憂喜及出入息，以清淨微妙捨而自莊嚴，入第四禪。[[92]](#footnote-92)

**C、重辨修意**

是菩薩雖知諸法空無相，以眾生不知故，以禪相教化眾生。

若實有諸法空，是不名為空，亦不應捨五欲而得禪，無捨無得故。

今諸法空相亦不（208c）可得，不應作是難言：「若諸法空，云何能得禪？」

**（2）慈悲行禪，以細妄治粗妄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7］p.73）

復次[[93]](#footnote-93)，是菩薩不以取相愛著故行禪；如人服藥，欲以除病，不以美也。

為戒清淨、智慧成就故行禪。[[94]](#footnote-94)菩薩於一一禪中，行大慈觀空，於禪無所依止。以五欲麁誑顛倒故，以細微妙虛妄法治；譬如有毒，能治諸毒。

**`547`〈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〉**

**（大正25，208c8-213b27）**

**三、四無量心**

**（一）定義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四無量心者，慈、悲、喜、捨。

「慈」名愛念眾生，常求安隱樂事以饒益之。

「悲」名愍念眾生受五道中種種身苦、心苦。

「喜」名欲令眾生從樂得歡喜。

「捨」名捨三種心，但念眾生不憎不愛。

**（二）所治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修慈心，為除眾生中瞋覺故。[[95]](#footnote-95)

修悲心，為除眾生中惱覺故。

修喜心，為除不悅樂故。

修捨心，為除眾生中愛憎故。[[96]](#footnote-96)

**（三）別說四無量心之理由**

問曰：四禪中已有四無量心乃至十一切處[[97]](#footnote-97)，今何以故別說？

答曰：

**1、若不別說則不知其功德**

雖四禪中皆有是法，若不別說名字則不知其功德；譬如囊中寶物，不開出則人不知。

**2、隨機所治別說**[[98]](#footnote-98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若欲得大福德者，為說**四無量心**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患厭色如在牢獄，為說**四無色定**[[100]](#footnote-100)。

於緣中不能得自在、隨意觀所緣，為說**八勝處**[[101]](#footnote-101)。

若有遮道，不得通達，為說**八背捨**[[102]](#footnote-102)。

`548`心不調柔，不能從禪起次第入禪，為說**九次第定**。

不能得一切緣遍照、隨意得解，為說**十一切處**。

**（四）出體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若念十方眾生令得樂時，心數法中生法，名為「**慈**」；是慈相應受、想、行、識眾，是[[103]](#footnote-103)法起身業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，是法和合，皆名為慈。名[[104]](#footnote-104)為慈故，是法生，以慈為主，是故「慈」得名。譬如一切心心（209a）數法雖皆是後世業因緣，而但「思」得名，於作業中，思最有力故。[[105]](#footnote-105)

**悲、喜、捨**亦如是。

**（五）〔聲聞對四無量之〕法門分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是慈在色界。或有漏，或無漏。[[106]](#footnote-106)或可斷，或不可斷。[[107]](#footnote-107)亦在根本禪中，亦禪中間[[108]](#footnote-108)。三根相應，除苦根、憂根[[109]](#footnote-109)。如是等，《阿毘曇》[[110]](#footnote-110)分別說。

**（六）大乘之四無量心**

**1、依三種緣辨四無量心**

**（1）慈心：三種慈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`549`取眾生相故有漏；取相已，入諸法實相故無漏。[[111]](#footnote-111)

以是故，《無盡意菩薩問》[[112]](#footnote-112)中說慈有三種：一者、眾生緣，二者、法緣，三者、無緣。[[113]](#footnote-113)

**A、眾生緣慈**

問曰：是四無量心云何行？

答曰：

**`550`（A）佛說四無量經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I014］p.431）

如佛處處經中說：「^有比丘以慈相應心，無恚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廣大無量，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、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──十方世界眾生。以悲、喜、捨相應心，亦如是。^^」[[114]](#footnote-114)

**（B）釋經義**

**a、釋「慈相應心」**

「慈相應心」者，慈名心數法，能除心中憒濁，所謂瞋恨、慳貪等煩惱；譬如淨水珠著濁水中，水即清。

**b、釋「無恚無恨」、「無怨無惱」**

「^無恚恨^^」者，於眾生中，若有因緣、若無因緣而瞋，若欲惡口罵詈、殺害、劫奪，是名「^瞋^^」；待時節、得處所、有勢力當加害，是名「^恨^^」。以慈除此二事故，名「^無瞋恨^^」。[[115]](#footnote-115)

「^無怨無惱^^」，恨即是怨──初嫌為^恨^^，恨久成^怨^^；身口業加害，是名^惱^^。[[116]](#footnote-116)

復次，初生瞋結名為^瞋^^；瞋增長籌量，持著心中未決了，是名^恨^^，亦名^怨^^；若心已定，無所畏忌，是名惱。[[117]](#footnote-117)

以慈心力除捨離此三事，是名「^無瞋無恨^^」、「^無怨無惱^^」。

此無瞋無恨、無怨無惱，佛以是讚歎慈心。一切眾生皆畏於苦，貪著於樂；瞋為苦因緣，慈是樂因緣。[[118]](#footnote-118)眾生聞是慈三昧能除苦、能與樂故，一心懃精進行是三昧。以是故，^無瞋無恨、無怨無惱^^。

**c、釋「廣大無量」**

「^廣、大、無量^^」者[[119]](#footnote-119)，一大心分別有三名：[[120]](#footnote-120)

（1）「廣」名一（209b）方，「大」名高遠，「無量」名下方及九方。

`551`（2）復次，下名「廣」，中名「大」，上名「無量」。

（3）復次，緣四方眾生心是名「廣」，緣四維眾生心是名「大」，緣上下方眾生心是名「無量」。

（4）復次，破瞋恨心是名「廣」，破怨心是名「大」，破惱心是名「無量」。

復次，一切煩惱心，小人所行，生小事故名為「小」；復小於此，故名瞋恨、怨、惱。破是小中之小，是名「廣、大、無量」。所以者何？大因緣常能破小事故。

（5）「廣心」者，畏罪畏墮地獄故，除心中惡法；「大心」者，信樂福德果報故，除惡心；「無量心」者，為欲得涅槃故，除惡心。

（6）復次，行者持戒清淨故，是心「廣」；禪定具足故，是心「大」；智慧成就故，是心「無量」。

（7）以是慈心，念得道聖人，是名「無量心」，用無量法分別聖人故；念諸天及人尊貴處，故名為「大心」；念諸餘下賤眾生及三惡道，是名「廣心」。

（8）於所愛眾生中，以慈念廣於念已故，名為「廣心」；以慈念中人，是名「大心」；以慈念怨憎，其功德多故，名「無量心」。[[121]](#footnote-121)

（9）復次，為狹緣心，故名為「廣」；為小緣心，故名為「大」；為有量心，故名為「無量」。

如是等分別義。

**d、釋「善修」**

「^善修^^」者，是慈心牢固。初得慈心，不名為修。非但愛念眾生中、非但好眾生中、非但益己眾生中、非但一方眾生中名為「善修」；久行得深愛樂，愛、憎及中三種眾生，正等無異。

**e、釋「慈心遍滿十方世界眾生**

十方五道眾生中，以一慈心視之，如父如母，如兄弟、姊妹、子姪、知識，常求好事，欲令得利益安隱。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。

**（C）小結**

如是慈心，名「眾生緣」。多在凡夫人行處，或有學人未漏盡者行。[[122]](#footnote-122)

**`552`B、法緣慈**

法緣者，諸漏（209c）盡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。

是諸聖人破吾我相、滅一異相故，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。以慈念眾生時，從和合因緣相續生，但空五眾即是眾生，念是五眾。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，而常一心欲得樂；聖人愍之，令隨意得樂，為世俗法故，名為「法緣」。

**C、無緣慈**

無緣者，是慈但諸佛有。何以故？

諸佛心不住有為、無為性中，不依止過去世、未來、現在世；知諸緣不實、顛倒虛誑故，心無所緣。佛以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往來五道，心著諸法，分別取捨；以是諸法實相智慧，令眾生得之，是名「無緣」。[[123]](#footnote-123)

**D、以喻明三種慈**

譬如給賜貧人，或與財物，或與金銀寶物，或與如意真珠；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，亦復如是。[[124]](#footnote-124)

是為略說慈心義。

**（2）悲心**

**悲心義**亦如是：以憐愍心，遍觀十方眾生苦，作是念：「眾生可愍，莫令受是種種苦。」無瞋、無恨、無怨、無惱心，乃至十方，亦如是。

**2、釋疑**

**（1）釋疑：眾生苦樂異，慈悲無量不成疑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有三種眾生：有受樂，如諸天及人少分；有受苦，如三惡道及人中少分；有受不苦不樂，五道中少分。[[125]](#footnote-125)云何行慈者觀一切眾生皆受樂？行悲者觀一切眾生皆受苦？

答曰：行者欲學是慈無量心時，**先作願：「願諸眾生受種種樂。」取受樂人相，攝心入禪，是相漸漸增廣，即見眾生皆受樂**。譬如鑽火，先以軟草、乾牛𡱁，火勢轉大，能燒大濕木。慈三昧亦如是，初生慈願時，唯及諸親族、知識；慈心轉廣，怨親同等，皆見得樂，是慈禪定增長成就故。

悲、喜、捨心亦如是。

**`553`（2）捨心取何等相**

問曰：悲心中取受苦人相，喜心中取受喜人相，捨心中取何等（210a）相？

答曰：取受不苦不樂人相，行者以是心漸漸增廣，盡見一切受不苦不樂。[[126]](#footnote-126)

**（3）行捨心何用：不苦不樂安隱故，離貪憂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問曰：是三種心中應有福德，是捨心於眾生不苦不樂有何等饒益？

答曰：行者作是念：「一切眾生離樂時得苦，苦時即是苦，得不苦不樂則安隱。」以是饒益。

行者行慈、喜心，或時貪著心生；行悲心[[127]](#footnote-127)，或時憂愁心生──以是貪憂故心亂。入是捨心，除此貪憂，貪憂除故名為「捨心」。

**（4）喜樂何別，十說**[[128]](#footnote-128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問曰：悲心、捨心，可知有別；慈心令眾生樂，喜心令眾生喜──樂與喜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身樂名樂，心樂名喜。

五識相應樂名樂，意識相應樂名喜。

五塵[[129]](#footnote-129)中生樂名樂，法塵中生樂名喜。

先求樂，願令眾生得，從樂因令眾生得喜。

如人憐愍貧人，先施寶物，是名樂；後教令賣買，得受五欲樂，是名喜。

復次，欲界樂願令眾生得，是名樂；色界樂願令眾生得，是名喜。

復次，欲界中五識相應樂、初禪中三識相應樂、三禪中一切樂[[130]](#footnote-130)，是名樂；欲界及初禪意識相應樂、二禪中一切樂，是名喜。

麁樂名樂，細樂名喜。

因時名樂，果時名喜。

初得樂時是名樂；歡心內發，樂相外現，歌舞踊躍，是名喜。譬如初服藥時，是名樂；藥發遍身時，是名喜。

**（5）喜樂別說之理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不和合二心作一無量，而分別為二法？[[131]](#footnote-131)

答曰：行者初心未攝，未能深愛眾生故，但與**樂**；攝心深愛眾生，故與**喜**。以是故，先樂而後喜。

**`554`（6）「四事次第」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**A、「不以慈喜為次第」疑**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不慈、喜次第？

答曰：行慈心時，愛眾生如兒子，願與樂。出慈三昧故，見眾生受種種苦，發深愛（210b）心憐愍眾生，令得深樂。譬如父母雖常愛子，若得病急，是時愛心轉重；菩薩亦如是，入悲心觀眾生苦，憐愍心生，便與深樂，以是故悲心在中。

**B、「於慈悲喜後而行捨心」疑**

問曰：若如是深愛眾生，復何以行捨心？

答曰：

**（A）捨前三心，不廢餘法**

行者如是觀，常不捨眾生，但念捨是三種心。何以故？妨廢餘法故。

**（B）此但憶想，未有實事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

亦以是慈心欲令眾生樂，而不能令得樂；悲心欲令眾生離苦，亦不能令得離苦；行喜心時，亦不能令眾生得大喜。**此但憶想，未有實事；欲令眾生得實事，當發心作佛，行六波羅蜜，具足佛法，令眾生得是實樂。以是故，捨是三心，入是捨心**。

**（C）捨心捨眾生為易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6）

復次，如慈、悲、喜心愛深故捨眾生難，入是捨心故易得出離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乃至成佛亦不能度盡一切眾生，何故但言前三無量無有實事**

問曰：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乃至成佛，亦不能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，何以故但言「是三心憶想心生，無有實事」？

答曰：

**a、凡夫、聲聞、菩薩、佛行四無量之別**[[132]](#footnote-132)

是菩薩作佛時，雖不能令一切眾生得樂，但菩薩發大誓願；從是大願，得大福德果報；得大報故，能大饒益。

**凡夫、聲聞**行是四無量，為自調自利故，亦但空念眾生。[[133]](#footnote-133)

**諸菩薩**行是慈心，欲令眾生離苦得樂，從此慈心因緣，亦自作福德，亦教他作福德，受果報時，或作轉輪聖王，多所饒益；菩薩或時出家行禪，引導眾生，教令行禪，得生清淨界，受無量心樂。

**`555`若作佛**時，共無量阿僧祇眾生，入無餘涅槃；比於空心願益，是為大利！乃至舍利餘法，多所饒益。

**b、一佛不度一切眾生：盡度應斷佛種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6］p.229）

復次，若一佛盡度一切眾生，餘佛則無所復度，是則無未來佛，為斷佛種，有如是等過。以是故，一佛不（210c）度一切眾生。[[134]](#footnote-134)

**c、無生云何可度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6］p.229）

復次，是眾生性，從癡而有，非實定法；三世十方諸佛求眾生實不可得，云何盡度一切？

**※ 復論：眾生多少性俱空，何以仍行度化事**

問曰：若空，不可得盡度者；少亦俱空，何以度少？

答曰：

**（a）所問墮二負處**

我言「三世十方佛求一切眾生不可得故無所度」，汝難言「何以不盡度」，是為墮負處！

汝於負處不能自拔，而難言「無眾生中，多少一種，何以度少」，是為重墮負處！

**（b）世俗中求第一義，是事不可得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復次，諸法實相第一義中，則無眾生，亦無度；但以世俗法故，說言有度。[[135]](#footnote-135)汝於世俗中求第一義，是事不可得；譬如瓦石中求珍寶不可得。[[136]](#footnote-136)

**d、佛德有限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6］p.229）

復次，諸佛從初發心，乃至法盡，於其中間所有功德，皆是作法，有限有量，有初有後，故所度眾生亦應有量，不應以隨因緣果報有量法盡度無量眾生。

如大力士，弓勢雖大，箭遠必墮。

亦如劫盡大火燒三千世界，明照無量，雖久必滅。[[137]](#footnote-137)

菩薩成佛亦如是，從初發意，執精進弓，用智慧箭，深入佛法，大作佛事，亦必當滅。[[138]](#footnote-138)

菩薩得一切種智時，身出光明，照無量世界，一一光明變化作無量身，度十方無量眾生；涅槃後，八萬四千法聚舍利，化度眾生；如劫盡火照，久亦復滅。

**`556`※ 復論：釋「有量」、「無量」義**

問曰：汝自言「光明變化作無量身，度十方無量眾生」，今何以言「有量因緣故，所度亦應有量」？

答曰：無量有二種：[[139]](#footnote-139)

一者、實無量，諸聖人所不能量；譬如虛空、涅槃、眾生性，是不可量。

二者、有法可量，但力劣者不能量；譬如須彌山、大海水，斤兩、渧[[140]](#footnote-140)數多少，諸佛菩薩能知，諸天世人所不能知。佛度眾生亦如是，諸佛（211a）能知，但非汝等所及，故言無量。

**e、諸法因緣和合故無自性，常空中眾生不可得**

復次，諸法因緣和合生故，無有自性，自性無故常空，常空中眾生不可得。[[141]](#footnote-141)如佛說：「^我坐道場時，智慧不可得，空拳誑小兒，以度於一切。[[142]](#footnote-142)

諸法之實相，則是眾生相；若取眾生相，則遠離實道。

常念常空相，是人非行道，不生滅法中，而作分別相。[[143]](#footnote-143)

若分別憶想，則是魔羅網；不動不依止，是則為法印。^^[[144]](#footnote-144)」

**（7）「悲心觀苦云何不作二分」疑**

問曰：若樂有二分：慈心、喜心；悲心觀苦，何以不作二分？

答曰：樂是一切眾生所愛重故作二分，是苦不愛不念故不作二分。

又受樂時心軟，受苦時心堅。

如阿育王弟違[[145]](#footnote-145)陀輸[[146]](#footnote-146)，七日作閻浮提王，得上妙自恣五欲。過七日已，阿育王問言：「閻浮提主，受樂歡暢不？」答言：「我不見、不聞、不覺。何以故？旃陀羅[[147]](#footnote-147)日日振鈴高聲唱：『七日中已爾許日過，過七日已，汝當`557`死！』我聞是聲，雖作閻浮提王，上妙五欲，憂苦深故，不聞、不見。」[[148]](#footnote-148)

以是故知苦力多、樂力弱。若人遍身受樂，得一處針刺，眾樂皆失，但覺刺苦。樂力弱故，二分[[149]](#footnote-149)乃強；苦力多故，一處足明。

**（七）四無量心之功德果報**

問曰：行是四無量心，得何等果報？[[150]](#footnote-150)

答曰：

**1、慈無量心之功德**

**（1）慈心有五功德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J030］p.519）

佛說入是慈三昧，現在得五功德：入火不燒，中毒不死，兵刃不傷，終不橫死，善神擁護。[[151]](#footnote-151)以利益無量眾生故，得是無量福德。

**`558`（2）報生色界**

以是有漏無量心緣眾生故，生清淨處，所謂色界。

**※ 釋「慈報生梵天上」**

問曰：何以故佛（211b）說「慈報生梵天上」？[[152]](#footnote-152)

答曰：

**A、隨俗說行慈生梵天，無欲名梵天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3〕p.95）

以梵天眾生所尊貴，皆聞皆識故。佛在天竺國，天竺國常多婆羅門；婆羅門法，所有福德盡願生梵天。[[153]](#footnote-153)若眾生聞行慈生梵天，皆多信向行慈法，以是故說「行慈生梵天」。

**B、無欲名梵天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56］p.95）

復次，斷婬欲天皆名為「梵」，說「梵」皆攝色界。以是故，斷婬欲法名為「梵行」，離欲亦名「梵」。若說「梵」，則攝四禪、四無色定。

**C、覺觀難滅故，但言生初禪［梵］**

復次，覺觀難滅故，不說上地名。譬如五戒中口律儀，但說一種不妄語，則攝三事。[[154]](#footnote-154)

**2、悲、喜、捨無量心之功德**

問曰：慈有五功德，悲、喜、捨何以不說有功德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說一則攝三事**

如上譬喻，說一則攝三事。此亦如是，若說慈，則已說悲、喜、捨。

**（2）四中慈勝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6）

復次，慈是真無量，慈為如王，餘三隨從如人民。[[155]](#footnote-155)所以者何？先以慈心欲令眾生得樂；見有不得樂者，故生悲心；欲令眾生離苦、心得法樂，故生喜心；於三`559`事中，無憎無愛，無貪無憂，故生捨心。

**（3）餘處亦有讚悲等功德**

復次，慈以樂與眾生故，《增一阿含》中說有五功德。[[156]](#footnote-156)

悲心於摩訶衍經處處說其功德，[[157]](#footnote-157)如《明網菩薩經》[[158]](#footnote-158)中說：「^菩薩處眾生中，行三十二種悲，漸漸增廣，轉成大悲。^^」[[159]](#footnote-159)大悲是一切諸佛、菩薩功德之根本，是般若波羅蜜之母，諸佛之祖母。[[160]](#footnote-160)菩薩以大悲心故，得般若波羅蜜，得般若波羅蜜故得作佛。如是等種種讚大悲。

**喜、捨心**，餘處亦有讚。

**（4）慈以功德難有，悲以能成大事，勝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6）

慈、悲二事遍大故，佛讚其功德；慈以功德難有故，悲以能成大業故。[[161]](#footnote-161)

**3、四無量心果報極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6）

問曰：佛說：「^四無量功德，慈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遍淨天；悲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虛空處；喜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識處；捨心好修、善修，福極無所有（211c）`560`處。^^」[[162]](#footnote-162)云何言「^慈果報應生梵天上^^」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佛法：隨度眾生說，不可思議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8〕p.196）

諸佛法不可思議，隨眾生應度者如是說。

**（2）從慈、悲、喜、捨起，易入第三禪、虛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**

復次，從**慈定**起，迴向第三禪易；從**悲定**起，向虛空處；從**喜定**起，入識處；從**捨定**起，入無所有處易故。

**（3）隨四無量利益眾生，自應受福**

**A、慈心令眾生樂，第三禪最樂，故福極遍淨天**

復次，**慈心**願令眾生得樂，此果報自應受樂，三界中遍淨最為樂[[163]](#footnote-163)故，言福極遍淨。

**B、悲心令離苦，唯無身乃得無苦，虛空能破色，故福極虛空處**

**悲心**觀眾生老、病、殘害苦，行者憐愍心生，云何令得離苦？若為除內苦，外苦復來；若為除外苦，內苦復來。行者思惟：「有身必有苦，唯有無身，乃得無苦。」虛空能破色，是故福極虛空處。

**C、喜心與眾生心識樂，識處無量自在無邊，故福極在識處**

**喜心**欲與眾生心識樂，心識樂者，心得離身，如鳥出籠；虛空處心，雖得出身，猶繫心**虛空**；識處無量，於一切法中皆有心識，識得自在無邊，以是故喜福極在識處。

**D、捨心捨眾生中苦樂，無所有處得真捨法，故福極無所有處**

**捨心**者，捨眾生中苦樂，苦樂捨故，得真捨法，所謂無所有處；以是故，捨心福極無所有處。

**（4）但聖非凡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6）

`561`如是四無量，但聖人所得，非凡夫。[[164]](#footnote-164)

**4、盡理之說：四無量非但緣欲界，通無色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8）

復次，佛知未來世諸弟子鈍根故，分別著諸法，錯說四無量相：「^是四無量心，眾生緣故，但是有漏；[[165]](#footnote-165)但緣欲界故，無色界中無。何以故？無色界不緣欲界故。^^」[[166]](#footnote-166)為斷如是人妄見故，說四無量心無色界中。佛以四無量心，普緣十方眾生故，亦應緣無色界中。[[167]](#footnote-167)

如《無盡意菩薩問》中說：「^慈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」[[168]](#footnote-168)論者言：「眾生緣是有漏，無緣是無漏，法緣或有漏、或無漏。^^」

**（八）結**

如是種種，略說四無量心。

**四、四無色定**

四無色定者，虛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。

**（一）三種四無色**

是四無色有三種：一者、有垢，二者、生得，三者、行得。

**1、有垢**

有垢者，（212a）無色中攝三十一結[[169]](#footnote-169)及此結使中起心相應行。

**`562`2、生得**

生得者，行是四無色定，業報因緣故，生無色界，得不隱沒無記四眾。[[170]](#footnote-170)

**3、行得**

行得者，觀是色麁惡、重苦、老病、殺害等，種種苦惱因緣；如重病、如癰瘡、如毒刺，皆是虛誑妄語，應當除却。如是思惟已，**過一切色相，滅一切有對相，不念一切異相**，入無邊虛空處定。[[171]](#footnote-171)

**（1）云何滅三種相入無色**[[172]](#footnote-172)

問曰：云何能滅是三種相[[173]](#footnote-173)？

答曰：

**A、知因緣和合生，無自性，虛誑無實，易可得滅**

是三種相皆從因緣和合生故無自性；自性無故，是三種虛誑無實，易可得滅。

**B、以分破空滅色相、一相、異相**

復次，是色分別分分破散，後皆無，以是故，若後無、今亦無。眾生顛倒故，於和合色中取一相、異相，心著色相；我今不應隨愚人學，當求實事，實事中無是一相、異相。

**C、捨劣法，為更得上利故滅三相**

復次，行者作是念：「我若除却離諸法，得利為深。我先捨財物、妻子出家，得清淨持戒，心安隱，不怖不畏。

離諸欲、諸惡不善法，離生喜樂得初禪。

離覺觀、內清淨故，得第二禪中大喜樂。

離喜，在第三禪地，於諸樂中最第一。

捨是樂，得念捨清淨第四禪。

今捨是四禪，應更得妙定。」以是故，**過是色相，滅有對相，不念異相**。

**（2）釋三種相：色相、有對相、異相**

**A、第一說**

佛說三種色：有色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無對。[[174]](#footnote-174)

`563`「過色相」者，是可見有對色。

「滅有對相」者，是不可見有對色。

「不念異相」者，是不可見無對色。

**B、第二說**

復次，眼見色壞故，名「過色」。

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壞故，「過有對相」。

於二種餘色及[[175]](#footnote-175)無教色[[176]](#footnote-176)種種分別故，名「異相」。[[177]](#footnote-177)

如是觀離色界中染，得無邊虛空處。[[178]](#footnote-178)

**（3）得三無色定之因緣**

得三無色[[179]](#footnote-179)因緣方便，如〈禪波羅蜜品〉中說。[[180]](#footnote-180)

**（二）〔聲聞法〕四無色之法門分別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8］p.74）

**1、有漏、無漏**

是四無色，一常有漏[[181]](#footnote-181)（212b），三當分別。[[182]](#footnote-182)

虛空處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有漏者，虛空處攝有漏四眾；無漏者，虛空處攝無漏四眾。

識處、無所有處亦如是。

**2、有為、無為**

一切皆有為。

**`564`3、有報、無報**

善有漏虛空處是有報，無記及無漏虛空處是無報；識處、無所有處，亦如是[[183]](#footnote-183)。

善非有想非無想處是有報，無記非有想非無想處是無報。[[184]](#footnote-184)

**4、可修、非可修**

善四無色定是可修，無記四無色定非可修。[[185]](#footnote-185)

**5、有垢、無垢**

隱沒者是有垢，不隱沒者是無垢。[[186]](#footnote-186)

**6、有、非有**

一，有；三中，有漏者是有，無漏者是非有。[[187]](#footnote-187)

**7、相應因、非相應因**

四無色定攝心心數法，是相應因；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相應因。[[188]](#footnote-188)

**8、四無色定與善、不善、無記相攝**

**（1）善法**

有善法非四無色中，有四無色中非善法，有亦善法亦四無色中，有非善法亦非四無色中。

**有善法非四無色**者，一切善色眾，及四無色不攝四眾，及智緣盡。

**有四無色中非善法**者，無記四無色。

**有亦善法亦四無色**者，善四無色。

**有非善法亦非四無色**者，一切不善五眾，及無記色眾，及四無色不攝無記四眾、虛空及非智緣盡。[[189]](#footnote-189)

**`565`（2）不善法**

不善法中不相攝。[[190]](#footnote-190)

**（3）無記法**

有無記法非四無色，有四無色非無記法，有亦無記法亦四無色，有非無記亦非四無色。

**有無記法非四無色**者，無記色眾，及四無色不攝無記四眾、虛空及非智緣盡。

**有四無色中非無記法**者，善四無色。

**亦無記法亦四無色**者，無記四無色。

**亦非無記法亦非四無色**者，不善五眾，善色眾，無色不攝善四眾及智緣盡。[[191]](#footnote-191)

**9、四無色定與漏相攝之四句分別**

或漏非四無色，或四無色非漏，或漏亦四無色，或非漏亦非四無色。

**漏非四無色**者，一漏及二漏少分。

**四無色非漏**者，漏不攝四無色。

**亦漏**（212c）**亦四無色**者，二漏少分。

**非漏非四無色**者，色眾及漏無色不攝四眾及無為法。[[192]](#footnote-192)

**10、四無色定與有漏、無漏相攝之四句分別**

**（1）有漏**

或有漏非四無色，或四無色非有漏，或有漏亦四無色，或非有漏非四無色。

**有漏非四無色**者，有漏色眾，及無色不攝有漏四眾。

**四無色非有漏**者，三無色少分。

**亦有漏亦四無色**者，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

**亦非有漏非四無色**者，無漏色眾，無色不攝無漏四眾及三無為。[[193]](#footnote-193)

**（2）無漏**

`566`或無漏非四無色，或四無色非無漏，或無漏亦四無色，或非無漏亦非四無色。

**無漏非四無色**者，無漏色眾，及無色不攝無漏四眾及三無為。

**四無色非無漏**者，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

**亦無漏亦四無色**者，三無色少分。

**非無漏非四無色**者，有漏色眾，及無色不攝有漏四眾。[[194]](#footnote-194)

**11、四無色定與三種斷之關係**

**（1）虛空處**

虛空處，或見諦斷，或思惟斷，或不斷。

**見諦斷**者，信行、法行人，用見諦忍斷。何者是？二十八使[[195]](#footnote-195)，及二十八使相應虛空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。

**思惟斷**者，學見道[[196]](#footnote-196)用思惟斷。何者是？思惟所斷三使[[197]](#footnote-197)，及此相應虛空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，及無垢有漏虛空處。

**不斷**者，無漏虛空處。[[198]](#footnote-198)

**（2）識處、（3）無所有處**

識處、無所有處亦如是。

**（4）非有想非無想處**

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或見諦斷，或思惟斷。

**見諦斷**者，信行、法行人，用見諦忍斷。何者是？二十八使，及此相應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。

**思惟斷**者，學見道用思惟斷。何者是？思惟所斷三使，及此相應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此起心不相應諸行，及無垢非有想非無想處。[[199]](#footnote-199)

**`567`12、心、心數法、心相應之分別**

四無色中攝心不相應諸行，是非心，非心數法，非心相應。

受眾、想眾及（213a）此相應行眾，是心數法，亦心相應。

心、意、識，獨心。[[200]](#footnote-200)

**13、隨心行及受、想、行相應之四句分別**

四無色，或有隨心行非受相應，或受相應非隨心行，或隨心行亦受相應，或非隨心行非受相應。

**隨心行非受相應**者，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及受。

**受相應不隨心行**者，心是。

**隨心行亦受相應**者，想眾及此相應行眾。

**非隨心行非受相應**者，除隨心行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

**想**相應、**行**相應，亦應如是說。[[201]](#footnote-201)

**14、從身見因，與身見作因等之關係**

虛空處，或從身見因，不還與身見作因；或從身見因，亦還與身見作因；或不從身見因，亦不還與身見作因。

**從身見因、不還與身見作因**者，除過去、現在見苦斷諸使及此相應虛空處；亦除過去、現在見集斷諸邊結及此相應虛空處，亦除未來世中身見及相應虛空處，亦除身見生老住滅，餘殘有垢虛空處。

**從身見因、亦還與身見作因**者，上所除者是。

**亦不從身見因、亦不還與身見作因**者，無垢虛空處。

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。[[202]](#footnote-202)

**15、四緣、與四緣**

**（1）因緣，與因緣**

四無色定一切有因緣，亦與因緣。[[203]](#footnote-203)

**`568`（2）次第緣，與次第緣**

**A、虛空處**

虛空處，或次第不與次第緣，或次第亦與次第緣，或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。

**次第、不與次第緣**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虛空處，及阿羅漢過去、現在最後滅時心心數虛空處。

**次第、亦與次第緣**者，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最後滅時心心數虛空處，餘殘過去、現在心心數法虛空處。

**非次第、亦不與次第緣**者，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虛空處，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虛空處，及心不相應諸行。[[204]](#footnote-204)

**B、識處，C、無所有處**

識處、無所有（213b）處，亦如是。

**D、非有想非無想處**

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或次第不與次第緣，或次第亦與次第緣，或非次第亦不與次第緣。

**次第、不與次第緣**者，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法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阿羅漢過去、現在最後滅時心心數法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及滅受想若生若欲生。

**次第、亦與次第緣**者，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最後滅時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餘殘過去、現在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。

**非次第、亦非與次第緣**者，除未來世中欲生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餘殘未來世中心心數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除心次第心不相應諸行，餘殘心不相應諸行。[[205]](#footnote-205)

**（3）所緣緣，與所緣緣**

四無色中攝諸心心數法，有緣、亦與緣緣；四無色攝心不相應諸行，非緣、與緣緣。[[206]](#footnote-206)

**（4）增上緣，與增上緣**

`569`四無色皆是增上，亦與增上緣。[[207]](#footnote-207)

**16、結**

如是等種種分別四無色，如《阿毘曇》[[208]](#footnote-208)分中說，此中應廣說。

**（三）大乘四無色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8］p.74）

問曰：摩訶衍中四無色云何？

答曰：與諸法實相共智慧行[[209]](#footnote-209)，是摩訶衍中四無色。

問曰：何等是諸法實相？

答曰：諸法諸法自性空。

問曰：色法和合分別因緣故空，此無色中云何空？

答曰：色是眼見、耳聞麁事能令空，何況不可見、無有對、不覺苦樂而不空？

復次，色法分別乃至微塵皆散滅歸空；是心心數法，在日月、時節、須臾頃，乃至一念中不可得。

是名四無色定義。

**（四）結**

如是等種種，略說「四無色」。

1.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8，219a4-17）中，「^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，應具足^^」以下，言菩薩所應具足者，論共分為八大類：一、三十七道品，**二、空三昧等八種定法**，三、九相，四、八念，五、十想，六、十一智，七、有覺有觀等三三昧，八、三根（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已根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八種法：（1）三三昧：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，（2）四禪，（3）四無量心，（4）四無色定，（5）八背捨，（6）八勝處，（7）九次第定，（8）十一切處。

   八種（定）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J030］p.5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答中有三復次：初對果辨次第；第二復次，對道品明次第；第三復次，對實觀辨次第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2a22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涅槃三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┌三七品──趣涅槃道

   行 ┤四禪等──助開門法

   └三解脫──門　　　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8〕p.14）

  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三三昧是行所入門。四禪、無色是行之所依，四無量下是起行方便。又復分三：初明道品，明涅槃勝行。行成，要由門入，是故第二明三三昧為涅槃之門。門不自開，由道品勝行。勝行成立，要須方便，是故第三四禪以下訖於九相，有八種行法，明勝行方便助開門法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0c13-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小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少」（第14冊，576c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八勝處：（1）內有色相外觀色少，（2）內有色相外觀色多，（3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，（4）內無色相外觀色多，（5）內無色相外觀色青，（6）外觀色黃，（7）外觀色赤，（8）外觀色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八背捨：初二觀不淨，第三還觀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

   「八勝處」與「前三背捨」之對應關係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7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11, n.1）：此處之「觀」，更精確的說應是「欲觀」，因為它純粹是主觀之思慮，目的在淨化行者之心，但是對眾生之樂或苦並沒有任何影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觀眾生皆樂、皆苦、皆喜，無瞋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┌得解觀（易得）──八背捨等

    二種觀 ┴實觀───────三十七品

    ※得解觀──→實觀（由易入難）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8〕p.14）

    八種定：得解觀試心已柔軟，然後入實觀。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12, n.1）：即除三三昧以外之七種補助法門，「得解觀」之次第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**三十七品：**是實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    依色無色界諸定地，以得解觀為方便乃得入。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法從緣生，無我我所故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

    破我：但因緣合實無吾我，人我無定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〈忍智品〉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6b29-97a24）中「三三昧中之空三昧」。

    慧影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言『**空門如〈忍智品〉中說**』者，然此經（《大品般若經》）中，無別〈忍智品〉名，指上歎菩薩德，得諸三昧，已得等忍及大忍成就中釋，即名〈忍智品〉也。如〈讚菩薩品〉、〈須菩提品〉，雖不落九十品例而得名品也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2c6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法從緣生，無我我所故空，**觀男女一異相實不可得故無相**，無作者故無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16, n.1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段所述大體上是引用古傳之定義。且此處也忠實的重述論文之說明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6c）。不過關於無相（ānimitta）所欲無之相（nimitta），除了傳統所述之十相〔五塵、女、男，再加上生住滅三相〕，此處又加上一相（ekatva）及異相（anyatv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17, n.1）：人是由六界──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所構成。但是如對它們個別或整體的觀察，並不具有性別之差異。以六界來分析人之構成，起源於原始佛典，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9〈37 六重品〉（2經）：「^世尊告曰：彼云何名為六界之法？比丘當知，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。云何為六？所謂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^^」（大正2，710b12-15）

    關於六界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9（9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1，52a6-7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3（13經）《度經》（大正1，435c21-22），卷7（31經）《分別聖諦經》（大正1，468a27-28），卷42〈2 根本分別品〉（162經）《分別六界經》（大正1，690b27-28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17, n.2）：關於部分與全體之問題，佛教與勝論間之諍論，《俱舍論》卷12（大正29，66b）有詳細之分析討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^「『**是身不得離身分**』者，身分謂頭、足、腹、脊等；身者，謂神我微細總分之身。外人立意：執神我之身，及以頭足身分，雖非寘然是一，然非條異，故不得相離。」^^（卍新續藏46，803a3-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有＋（身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06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言『**如見身分**』者，如見頭足等身也。『**足知有分法名為身**』者，謂微細總分之身，即是神我之身也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a6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言『**足等身分異身**』者，此是**別分之身異總分之身**也。外人執意：有一神我微細總分之身，遍在別分身中也。『**身即是男女相**』者，此是別分之身，即是男女形相也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a8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2（大正25，148a23-150a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言『**若有是有分名為身**』者，謂有有分之□，名為總分神我之身也。此牒所立。『**為各各分中具足有**』者，問言為總分之身在別分身中，頭中宛然具足有總分之身，乃至足手之中亦皆然也。『**為身分分在諸分中**』者，問意為有分頭還在別分身頭中，乃至於足亦皆然也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a16-21）

    案：□疑為「身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身＝分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06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『**若諸分中具足有身者，頭中應有脚**』者，既總分之身遍別分頭中，理宜有脚。若頭有足，理所不然，故以破之。若別分頭中有總分之頭，別分之頭得是其頭；別分頭中既有總分之足，別分之頭應名為足；既不名足，故知別分之中不得具足有總分身也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a21-b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『**若身分分在諸分中，是身與分無有異**』者，爾為神我之身，應須寘然是一。若還隨諸□有頭足之殊者，是則與別分之身何差別也。若無差別，同無常滅壞也。進退二途理無歸趣，故知執有神我謂身有相，妄說而談也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b1-6）

    案：□疑為「分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〔身法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06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破中有三：初、以顛倒門破。二、『**又身分多有分二**』者下，多少不同門破。三、『**復次，因無故果無**』下，違世因果門破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b7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前中言『**若足等身分與有分不異，頭則是足**』者，此謂別分身頭即是別分身足。所以如此，若總分之身頭足差別，即是無常差別之法，與別分之身無異。若當有分之身無差別故，與別分之身合時，頭則是足。良由別分之身不與總分合時，則有頭足之別。今以別分之身與總分之身寘然是一，更無頭足之異，是故說言頭即是足也。又復總分之足在別分頭中，既寘然是一，故頭即足也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b9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分＋（少）【宋】。（大正25，206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外人救云：多因現一果，以諸分等多因，成一有分之果，明知有身。論師破云：因既是多，果不應一，正當此中第二『**復次不應多作一、一作多**』等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b21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又外人救云：汝破有分，不破身分。既有身分之因，還有有分之果。今破云：『**因無故果無，非果無故因無**』者，先立道理。若因果異體，得以因無類果無，非以果無類因無。今汝因果既一，則應以果無類因無；我已破果，故知因亦自破也。又復更解：如世間緣成因果，因果別異，但自有果，必有其因，有因未必有果。如似棟梁譬等是因，屋是棟梁等果；但有其屋，必有棟梁；自有棟梁，未必有屋。汝家立義，因果是一，無果之時，亦應無因。何以然者，以汝立義，因果是一故。若無果之時，猶有因在，此便是因果不一，何得說言因果是一。此並舊釋，今更解者，將明無其有分之果。先立道理：但因先果後，後以因無類果無，非果先因後故，非以果無證因無，此立理訖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b24-c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言『**若一若異中求身不可得**』者，自下總結明無相。於中分二：初、結一異明無相，二、『**若有男女**』已下就即離明無相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3c17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無＝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06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有＝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06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19, n.1）：或作「行」（abhisaṃskār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慧不離定：不住定是狂慧墮邪疑，住定破煩惱得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20, n.2）：在無量三昧之中，只有空等三三昧是「實相三昧」，此一概念在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7a）已有說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涅槃：捨五眾及道法，得常樂涅槃（小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

    此二偈頌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（大正25，97a21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何故名解脫門：行是法得涅槃真解脫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**涅槃：**無餘是真，有餘為作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7）

    **涅槃：**無餘涅槃是真解脫，有餘涅槃（三解脫？）為作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┌ 空　（二）——空、無我

    三解脫門與十六行 ┤ 無相（四）——盡、滅、妙、出

    └ 無作（十）——無常、苦，因、集、緣、生，道、正、迹、到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2］p.60）

    四諦：三解脫與十六行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   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4（大正27，538c6-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二＝十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07d，n.2）

   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二」，今依【元】【明】作「十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**六因**：1、相應因，2、共因（俱有因），3、相似因（同類因），4、遍因（遍行因），5、報因（異熟因），6、名因（能作因）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7a28-29），《俱舍論》卷5（大正29，30a）。

    **四緣**：1、因緣，2、次第緣（等無間緣），3、緣緣（所緣緣），4、增上緣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7b2-3），《俱舍論》卷6（大正29，3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24, n.2）：愛結及見結等二種已在《大智度論》卷7（大正25，110b2-3）提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小解（三解脫門）：法門分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六地：四根本禪及未到定地、靜慮中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4：「^三三摩地：界者，若有漏是三界，若無漏是不繫。地者，若有漏在十一地，若無漏在九地。^^」（大正27，539b1-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4：「^根相應者，三根相應：謂樂、喜、捨。^^」（大正27，539b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4～卷105（大正27，538a-54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25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2c-194b）對二空有詳細之論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眾生空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2（大正25，148a23-150a15），卷14（163c7-164a），卷18（192c21-26），卷20（206b2-c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8，235a11-12），卷16〈54 大如品〉（大正8，337b4-5），卷21〈70 三慧品〉（大正8，373c3-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釋疑：法空應無罪福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先＝無【宋】。（大正25，207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26, n.1）：自存之法在定義上即是常恆不變、不生不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：「^邪見人言諸法皆空無所有，取諸法空相戲論；觀空人知諸法空，不取相、不戲論。^^」（大正25，193c28-194a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**說空之所以。**為斷愛結除邪見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┌空──→觀法空，心離，知世法虛誑如幻……取相則生憍慢，自謂能知實相

    │ **↙**

    三三昧 ┤無相←→滅空相……於無相戲論欲有所作

    │ **↙**

    └無作─→不應求三界中生身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60）

    觀法如幻名觀空，更無法空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6］p.2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小解（三解脫門）：所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31, n.1）：任何人證得三摩地均必然具有與心及心所有關之四無色蘊（即受、想、行、識）及等至律儀，而後者即屬色（蘊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三諦：苦諦、集諦、道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所緣唯一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以此能觀世間即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9］p.85）

    **世間即涅槃：**以三脫門觀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：「^是三解脫門，摩訶衍中是一法，以行因緣故，說有三種。^^」（大正25，207c4-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6a1-2，186c26-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33, n.2）：任何人證得靜慮，即證得具有「定」之靜慮，必然具有其他心所及心（四無色蘊）暨靜慮律儀，而後者屬色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08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（1）Lamotte教授認為此處之無漏五眾是「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」五分法身。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33, n.3）

    （2）筆者認為：從《大智度論》以下之法門分別──「**禪攝身業、口業**及**心不相應諸行**，是非心、非心數法、非心相應。**禪攝受眾、想眾**及**相應行眾**，是心數法、亦心相應。**禪攝心、意、識**，但心」一文看來，此處之無漏五眾應是無漏之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蘊。

    （3）關於無漏五眾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8〈6 辯攝等品〉：「^**無漏色**云何？謂若諸色無漏無取，於此諸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或欲、或貪、或瞋、或癡、或隨一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不生，是名無漏色。**……無漏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爾**。^^」（大正26，723a18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〈7 辯千問品〉：「^此四靜慮幾有色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所攝身語業是有色，餘皆是無色。^^」（大正26，746a28-b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有見等者？一切無見。幾有對等者？一切無對。^^」（大正26，746b1-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有漏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或有漏、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靜慮所攝有漏五蘊。云何無漏？謂靜慮所攝無漏五蘊。^^」（大正26，746b2-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欲界繫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若有漏，色界繫；若無漏，是不繫。^^」（大正26，746c11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非心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靜慮所攝身語業、心不相應行，非心，非心所，非心相應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，是心所，與心相應。心、意、識，唯是心。^^」（大正26，746c18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隨心轉非受相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各有四句：或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靜慮所攝身語業及隨心轉心不相應行并受。或受相應非隨心轉，謂靜慮所攝心意識。或隨心轉亦受相應，謂靜慮所攝想蘊及相應行蘊。或非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除靜慮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靜慮所攝心不相應行。^^」（大正26，746c22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中三禪＝三禪中二禪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08d，n.4）

    三禪：指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隨尋轉非伺相應等者？三非隨尋轉非伺相應，一應分別。謂初靜慮，應作四句：或隨尋轉非伺相應，謂初靜慮所攝身語業，及隨尋轉心不相應行，并伺。或伺相應非隨尋轉，謂初靜慮所攝尋。或隨尋轉亦伺相應，謂初靜慮所攝尋伺相應心心所法。或非隨尋轉非伺相應，謂除初靜慮所攝隨尋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初靜慮所攝心不相應行。^^」（大正26，747a1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因緣非有因等者？一切是因緣，亦有因。^^」（大正26，747b4-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等無間、非等無間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初靜慮有三句：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過去、現在心心所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法，及身語業、心不相應行。^^」（大正26，747b5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第四靜慮有三句：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，及已生、正起無想定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過去、現在心心所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法，及除等無間心不相應行，諸餘心不相應行并身語業。^^」（大正26，747b11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所緣緣非有所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靜慮所攝身語業、心不相應行，是所緣緣，非有所緣；餘皆是所緣緣，亦有所緣。^^」（大正26，747b17-20）

   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36, n.1）：此問題在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7b）已有詳細討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幾增上緣、非有增上等者？一切是增上緣，亦有增上。^^」（大正26，747b20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四禪之諸門分別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（大正26，746b-74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：「^問曰：行何方便得禪波羅蜜？答曰：却五事（五塵）、除五法（五蓋）、行五行。^^」（大正25，181a11-13）

    得禪之前方便，詳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1a11-185c1）。

   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言『**得禪方便**』者，謂念、慧、欲、精進、一心等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6b14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37, n.2）：禪定之相共有二十三。

    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：「^禪定相略說有二十三種：八味、八淨、七無漏。^」（大正25，187a27）

    即四禪、四無色定各有味等至、淨等至，故說八味、八淨。除非想非非想定，四禪及前三無色定有無漏等至，故說七無漏。

   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^「『**及禪相**』者，八味、八淨、七無漏等。」^^（卍新續藏46，806b15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5c2-186b23）。

   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37, n.3）：禪支之數目共有十八：初禪：尋、伺、喜、樂、等持。二禪：內等淨、喜、樂、等持。三禪：捨、念、正慧、樂、等持。四禪：不苦不樂、捨清淨、念清淨、等持。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0（大正27，412a21-b3）；《俱舍論》卷28（大正29，146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1a11-187c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37, n.4）：此處中文所稱「般若波羅蜜論議」七字應可排除確認本論確實名稱之各項疑慮，亦即本論之梵文原名為〔Mahā〕Prajñāpāramitopadeśa，而非〔Mahā〕Prajñāpāramitāśāstra。見Lamotte第三冊序論部分之討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答中有二：初明大悲脩禪，二、『**復次』**已下，明離相不取。前中有三：初、明脩禪之意；二、『**繫心緣中**』已下明脩行次第；第三、『**是菩薩雖知**』已下，重辨脩意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6b17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8（9經）《眾集經》（大正1，50c18-23）；《長阿含經》卷13（20經）《阿摩晝經》（大正1，85b-c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42（164經）《分別觀法經》（大正1，695a-c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17（474經）（大正2，12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第二**復次**中有二：初一法喻為治患不取，後一法喻為淨智離著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06b19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菩薩修禪之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2, n.1）：此處應予說明者，根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（大正27，427b10-24），《俱舍論》卷29（大正29，150c）以及Kośavyākhyā, p.687之說法，四無量僅能使煩惱遠去（dūrīkṛta）或遠離（viṣkambhita），而不能斷除（prahīṇa）煩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2, n.2）：此為原始佛典之教理，見Dīgha（《長部》）, III, pp.248-249; 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, III, p.291；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下（大正1，232a）。

   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引經：「^如契經說：修慈斷瞋，修悲斷害，修喜斷不樂，修捨斷貪瞋。^^」（大正27，427b10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：「^是四禪處有四等心、五神通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無諍三昧、願智、頂禪、自在定、練禪、十四變化心、般舟般、諸菩薩三昧：首楞嚴等──略說則百二十，諸佛三昧：不動等──略說則百八，及佛得道、捨壽，如是等種種功德、妙定，皆在禪中。以是故，禪名波羅蜜，餘定不名波羅蜜。^^」（大正25，185b21-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四禪中雖有四無量等八定，隨機開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**四無量心：**為欲得大福德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   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3, n.2）：此即所謂之梵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**四無色：**為厭色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**八勝處**：為所緣中不得自在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2〕p.3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**八背捨：**為有遮道不得通達者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是＋（名心數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08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〔名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08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業：雖心心數法並是後世業因緣，於作業中思最有力，但思得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1〕p.202）

    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4, n.1）：一切由慈所生之身體舉止、語言活動，都稱為慈。同樣的一切由「思」所生之身體舉止、語言活動，亦稱為「思」。這就是為什麼佛陀在Aṅguttara, III, p.415說：「諸比丘！我說業即是思，思已便因身、語、意而造業。」

    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27（111經）《達梵行經》：「^云何知業？謂有二業：思、已思業，是謂知業。^^」（大正1，600a23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說「^四無量或有漏，或無漏」，此說法與說一切有部主張「四無量心唯有漏」有異。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此四無量……幾有漏等者，一切有漏。^^」（大正26，747b25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說法與說一切有部說法不同。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：「^此四無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是斷遍知所遍知。幾應斷等者？一切是應斷。^^」（大正26，747c6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4, n.3）：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1：「^此四無量：界者，在欲、色界。地者、慈、悲、捨三在七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；有說：在十地──四靜慮、四近分、靜慮中間及欲界。喜無量在三地，謂欲界、初二靜慮。有餘師說：初二靜慮無悲無量，所以者何？初二靜慮有勝喜受行相轉，悲無量慼行相轉，初二靜慮若有悲者，則一心中有歡有慼，便違正理。^^」（大正27，421a1-8）參較Kośabhāṣya（p.453, l. 12-18）：「喜無量在初禪及二禪，因為它是『喜』（在其他諸禪沒有『喜』）。另外三種無量在六地：未到地、靜慮中間以及四禪，此四禪兼含根本定及近分定。然而有的人欲略去未到地，而認在五地。另有人則說是十地，即在六地外，又加上四近分定，且將無量歸屬於未具備『定』之境界及『定』之境界，歸屬於近分定及根本定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4, n.4）：在經典所說之二十二根中，有所謂之五受根（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）。而慈是與樂根、喜根及捨根相應，相反的，慈並沒有苦根及憂根。關於此五根，見《俱舍論》卷3（大正29，1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四無量心之諸門分別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13（大正26，747b24-748b11），但部分說法與《大智度論》所述有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諸法實相即眾生相，取眾生相遠離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3］p.2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5, n.1）：《無盡意菩薩問（經）》（Akṣayamatibodhisattvaparipṛcchā）在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（大正25，211c24）還會再提及。此經在Mahāvyutpatti（《翻譯名義大集》）列為No.1400，它是漢譯《大寶積經》（Ratnakūṭa）之第45會〈無盡**慧**菩薩會〉（大正11，648a-650a），西藏譯《大寶積經》之第44會，《Blo-gros-mi-zad-par zus pa》, OKC, No. 760（44）。

     但是，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所引之經文出自Akṣayamatibodhisattvaparipṛcchā，或簡稱Akṣayamatinirdeśasūtra，本經現有二種漢譯本及一本西藏譯本傳世：1、《阿差末菩薩經》，西元265-313年間，竺法護譯出，2、〈無盡**意**菩薩品〉，西元414-421年間，曇無讖譯出。後被收入《大集經》第12會（卷27-卷30）（大正13，184a-213b），3、《Blo-gros-mi-zad-pas bstan-pa》, OKC, No. 842，譯者不詳。本經以《Akṣayamatisūtra》之名，而為Śikṣāsamuccaya（梵本《學處集要》）所引用，見該論p.11, p.21等處；又Pañjikā（梵本《入菩提行論細疏》），p.81、p.86等處也引述本經；而《大智度論》卷53（大正25，442a2）也引用本經，並稱《阿差末經》。另外在Pañjikā（梵本《入菩提行論細疏》），p.20及Mahāvyutpatti, No. 1344，則稱本經為《Akṣayamatinirdeśasūtra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中多處提及三種慈或三種悲，參見卷20：「^如**《無盡意菩薩問》**中說慈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^^」（大正25，211c24-25），卷27：「^如**《無盡意經》**中說有三種慈悲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^^」（大正25，257b25-26），卷40：「^慈悲心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凡夫人眾生緣；聲聞、辟支佛及菩薩，初眾生緣，後法緣；諸佛善修行畢竟空故名為無緣。^^」（大正25，350b25-28），卷50：「^一切眾生中具足慈悲智者：悲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此中說無緣大悲名具足，所謂法性空乃至實相亦空，是名無緣大悲。菩薩深入實相，然後悲念眾生。譬如人有一子，得好寶物，則深心愛念，欲以與之。^^」（大正25，417b21-26），卷53：「^大悲如**《阿差末經》**中說有三種悲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無緣悲從畢竟空生。^^」（大正25，442a2-4）

     （2）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41〈12 菩薩藏會〉：「^眾生緣慈，初發大心菩薩所得；法緣之慈，趣向聖行菩薩所得；無緣之慈，證無生忍菩薩所得。^^」（大正11，236a19-21）

     《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卷16：「^初發心菩薩行眾生緣慈，修行位菩薩行法緣慈，得忍菩薩行無緣慈。^^」（大正11，820a16-18）

    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9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：「^夫修慈者，悉能擁護一切眾生，能捨己樂與他眾生。聲聞修慈，齊為己身；菩薩之慈，悉為一切無量眾生。舍利弗！夫修慈者，能度諸流，慈所及處有緣眾生，又緣於法，又無所緣。緣眾生者，初發心也；緣法緣者，已習行也；緣無緣者，得深法忍也。舍利弗！是名菩薩修行大慈而不可盡。^^」（大正13，200a12-18）

     （3）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5, n.2）：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4：「^阿差末謂舍利弗言：慈有三事，何謂為三？一曰、慈施一切，曉了慈施法等，二曰、慈正真等，三曰、常以普慈加于眾生。所謂等者，發菩薩心；慈與法等謂成就業，與慈普等因成忍辱。是謂三事慈不可盡。^^」（大正13，599a13-17）。本段經文之梵文原文，見Śikṣāsamuccaya（梵本《學處集要》），p.212：「在《阿差末經》中，這種慈有三種：菩薩以眾生為所緣客體之『慈』，菩薩以之而生菩提心；行持諸法，菩薩以『法』為所緣客體之『慈』；信持諸法不生，菩薩無所緣之『慈』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2（916經）：「^聖弟子心與慈俱，無怨無嫉，無有瞋恚，廣大無量，滿於一方正受住，二方、三方乃至四方、四維、上下，一切世間，心與慈俱，無怨無嫉，無有瞋恚，廣大無量，善修習，充滿諸方，具足正受住。^^」（大正2，232a24-29）

     《中阿含經》卷9（40經）《手長者經》：「^心與慈俱遍滿一方成就遊，如是二三四方、四維、上下，普周一切，心與慈俱，無結無怨，無恚無諍，極廣甚大，無量善修，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。如是悲、喜心與捨俱，無結無怨，無恚無諍，極廣甚大，無量善修，遍滿一切世間成就遊。^^」（大正1，483a4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7, n.1）：依據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6之說法，此心是無恚，因為它已斷瞋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恚、恨、怨、惱之別：二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1）

     恚、恨、怨、惱之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8〕p.2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7, n.2）：相反的，依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6所述，此心是無瞋，因為它已斷愛。所以此一說法是指「無苦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瞋為苦因，慈是樂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8, n.4）：《清淨道論》，p.256：所謂的「廣」，此處應該解為是指其含攝的廣度；同樣的，「大」是關於它所能及於之地（從欲界至色界（含））；「無量」是指他精嫻，而且因為它是以無量眾生為所緣客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廣、大、無量（九說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J030］p.5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49, n.2）：修習「慈」應漸次以同樣的慈心含攝一切眾生，包括所愛者，不愛不憎者，以及所憎之人。這即是所謂之「破除界限」。《清淨道論》，p.246：「若比丘要破除障礙，即應對於極為親近之同伴修習慈，接著是將沒有任何關係之人當作好像是極為親近之朋友，持著又把敵對之人當作如同沒有任何關係之人。而比丘每次在如此修習之時，應在對下一個如此修習之前使其心柔軟。」

     關於初發心學者應該如何修習四無量心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2（大正27，421c-422a）；《俱舍論》卷29（大正29，150c28-151a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三慈誰所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1〕p.325）

     ┌凡夫

     ┌ 眾生緣 ┴學人未漏盡

     三慈 ┤ ┌聲聞、辟支漏盡

     │ 法　緣 ┴世俗──佛

     └ 無　緣 ─────佛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**佛所行處**：佛心不住有為無為中，不依止三世，知所緣虛誑，故無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 記》［D029］p.27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54, n.1）：三種慈被譬喻如給予財物、寶物以及如意真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┌三惡趣

     ┌受苦 ┴人

     │ ┌人

     三種眾生 ┤受樂 ┴天

     │ ┌三惡趣

     └受不苦樂 ┤人

     └天　　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4）

     五道眾生苦樂多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3〕p.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四無量心：慈取受樂人相，悲取受苦人相，喜取受喜人相，捨取不苦不樂人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心＋（得苦時即是苦，得不苦不樂則安隱，以是饒益。行者行慈喜心，或時貪著心生；行悲心，或時）三十五字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10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喜樂之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1］p.2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五塵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初禪中三識相應樂：眼識、耳識、身識。

    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57, n.1）：關於欲界及前三禪之樂之性質，見《俱舍論》卷28（大正29，14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問者之意：為何要別說「慈無量（令眾生樂）、喜無量（令眾生喜）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┌凡夫、聲聞行─自調自利，空念眾生

     │ ┌在家作輪王，多所饒益

     行四無量心之別 ┤菩薩行──自教教他 ┴出家行禪，令生清淨界

     │ ┌現在──令無量眾生入涅槃

     └佛行 ┴滅後──舍利餘法度眾生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7］p.3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59, n.1）：就此而言，眾生不能因聲聞之四無量而得到任何利益，因為聲聞所形成之無量心僅在自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一佛不度一切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1〕p.2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**二諦：**無眾生可度、可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6〕p.1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┌第一義中──實無眾生可度

     眾生能不度盡 ┴世俗法中──說有可度，實無可度，故言不盡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7］p.3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**諸佛功德：**發心至法滅，一切是作法，有限量，必當息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2〕p.3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**如來壽命有限必入涅槃。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┌實 無 量──虛空，涅槃，眾生性

     二種無量 ┴假名無量──山斤海滴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18］p.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渧＝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10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破我：緣生性空中眾生不可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成佛之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動念即乖。念空非道，念有失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動是魔縛，不動法印。分別憶想魔網，不動不依法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3〕p.2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違＝韋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211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63, n.1）：韋陀輸（Vītaśoka），又稱Vigataśoka, Sudatta或Sugātra，關於其事蹟，見《阿育王傳》卷2（大正50，106a-107c），《阿育王經》卷3（大正50，141b-144a）；Divyāvadāna（梵本《天譬》）pp.370-429；《出曜經》卷6（大正4，641a-c）；《分別功德論》卷3（大正25，3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旃陀羅（Caṇḍāla）：屠種，屠家，惡煞，主煞人；魁膾；暴厲，執惡；下賤種，棄捐種；嚴熾，執暴惡人。（《梵和大辭典》，p.455）

    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9：「^旃陀羅（或云旃荼羅，此云嚴熾，謂屠殺者種類之名也。一云：主殺人獄卒也。案：《西域記》云：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摽，或柱破頭之竹，若不然，王即與其罪也）。^^」（大正54，358a21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阿育王弟韋陀輸七日作五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I014］p.4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64, n.1）：亦即樂與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64, n.2）：以下是若干原始佛典所載引起諍論的觀點，筆者不敢說這一些就是全部之相關資料：

     （1）Aṅguttara, IV, p.150；V, p.342 （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7（大正2，806a26）；Vinaya（《律藏》）, V, p.140; Paṭisambhidā（《無礙解道》）, II, p.130; Milindapañha（《彌蘭陀問經》）, p.168；《清淨道論》, p.253, 258-560：修習慈之人，若不能更上一層，則住於梵世。所謂之「若不能更上一層」意指「未能證得羅漢果」。

     （2）Dīgha, I, p.251; Majjhima, II, p.195；《中阿含經》卷6（大正1，458a27-b9）；Majjhima, II, pp.207-208：修慈、悲、喜或捨是轉生梵天之道。

     （3）Aṅguttara, II, p.130：善男子修習慈、悲、喜或捨，於身體支解，死後轉生於淨居天。而梵世中此五種淨居天乃是色界第四禪中之最高五種。

     （4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1（大正2，656b1-9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2（大正27，425c13-23），《順正理論》卷44（大正29，594c3-6），《俱舍論》卷18（大正29，97c），Kośavyākhyā, p.438：「修習四無量之行者是四種得梵福之人之一。」然而，依Aṅguttara, V, p.76說法，具備梵福之有情「於一劫中，在天上享樂」。而根據Kośa, III, p.174; IV, p.251，壽命為一劫者是梵輔天，亦即初禪中之第二種天。所以修慈者可獲得轉生於梵輔天之梵福。

     （5）Aṅguttara, II, p.129：修慈者轉生於梵眾天，其壽命一劫；修悲者轉生於極光天，其壽命為二劫；修喜者轉生於遍淨天，其壽命為四劫；修捨者轉生於廣果天，其壽命為五百劫。（但是關於諸天壽命之長短，文獻資料之記載並不一致：cf. W. KIRFEL, Die Kosmographie der Inder, Leipzig, 1920, p.194；另參見Vibhaṅga, pp.424-426；Kośa, III, pp.173-174）

     （6）Saṃyutta, V, pp.119-121；《雜阿含經》卷27（743經）（大正2，197c11-13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（大正27，430c22-24）；《順正理論》卷79（大正29，770b24-26）；《清淨道論》, ed. WARREN. p.269：「修慈者最高能達於淨〔依漢譯資料，則為遍淨天〕，修悲者最高能達於虛空處，修喜者最高能達於識無邊處，修捨者最高能達於無所有處。」

     說一切有部一毘婆沙師以相當的技巧，來調和這些歧異。而《大智度論》雖然沒有忽略此一情況，但是卻未向繁瑣之細節發展，而僅作其結論，亦即四無量胸懷一切及十方眾生，毫無例外，其果報則是無色界以及梵天之色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66, n.1）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（大正27，427a8-9）引契經說是五種利益，然根據Aṅguttara, IV, p.150，則是八種利益；但也有十一種利益之說法，見Aṅguttara, V, p.342; Vinaya, V, p.140; Paṭisambhidā, II, p.130; Milinda, p.198；《清淨道論》, p.253。

    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7：「^世尊告諸比丘：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，廣布其義，與人演說，當獲此十一果報。云何為十一？（1）臥安，（2）覺安，（3）不見惡夢，（4）天護，（5）人愛，（6）不毒，（7-9）不兵、水、火，（10）盜賊終不侵抂，（11）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。是謂比丘能行慈心獲此十一之福。^^」（大正2，806a18-b3）另參見《十一想思念如來經》（大正2，861a23-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67, n.1）：Aṅguttara, III, p.225; Dīgha, I, p.251; Majjhima, II, p.195, pp.207-208，《中阿含經》卷6（大正1，458a27-b9）該等經文稱四無量是轉生梵天之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67, n.2）：此一說明顯然是針對中文讀者而說，而不是出自《大智度論》作者之手（亦即不是龍樹或另位不知其名之人）；它很可能是本論譯者鳩摩羅什所添加。關於此問題，參見R.HIKATA（干潟龍祥）, *Suvikrāntavikrāmin*（《勇猛（善）降伏經》）, Introduction, pp.LII-LXXV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三事：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5-26：「^**本來只是慈心，約義而分為四類**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29（大正2，209c-210a）說：『有比丘，修不淨觀斷貪欲，修慈心斷瞋恚，修無常想斷我慢，修安那般那念（入出息念）斷覺想（尋思）。』修習四類觀想，對治四類煩惱，也是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所說的。本來只說到修慈，但《中部》《教誡羅睺羅大經》，同樣的修法，卻說修慈，悲，喜，捨，不淨，無常，入出息念──七行，這是將慈行分為慈、悲、喜、捨──四行了。佛法重視慈心在世間德行中崇高價值，所以約義而分別為四心；如觀想成就，就是四無量定。^^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引契經：「^如契經說：住慈定者，刀、毒、水、火皆不能害，必無災橫而致命終。^^」（大正27，427a8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悲心功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01］p.3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68, n.3）：此處經典之主角是持心梵天王，明網菩薩及文殊菩薩。《大智度論》引用本經時共提及二種名稱，但卻未加區別。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（大正25，211b19），卷22（227b4），卷28（267a16）稱《明網菩薩經》（Jālinīprabhabodhisattvasūtra）或《明網經》；另外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（大正25，257b2），卷29（275a18），卷32（297c9），卷66（524a24），卷77（604a23），卷81（631a18）則稱為《持心經》（Viśeṣacintisūtra）。《翻譯名義大集》有提到明網菩薩（No.705）以及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（Brahmaviśeṣacintiparipṛcchā）。本經現有三部漢譯本及一部西藏本傳世：

     （1）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：竺法護於太康七年三月十日（西元286年4月20日）譯出。參見《開元釋教錄》卷2（大正55，494a26）。

     （2）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：鳩摩羅什於弘始四年十二月一日（西元403年1月9日）在長安之逍遙園譯出，而由僧叡作序。參見《歷代三寶記》卷8（大正49，77c12）。

     （3）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：菩提流支於神龜元年（西元518年）在洛陽譯出，參見《歷代三寶記》卷9（大正49，85c20）。而菩提流支又於普泰元年（西元531年）譯出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》，據傳是世親所作之註釋，參較《歷代三寶記》卷9（大正49，86a15）。

     （4）《Tshaṅs-pa khyad-par-sems-kyis zus-pa》（OKC 827），釋迦光（Śākhyaprabha）等人所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69, n.1）：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卷1（大正15，9b22-10a16）；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2（大正15，41c6-42a25）；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2（大正15，72b26-73b9）。而同樣的經文也可見諸Ratnameghasūtra（《寶雲經》）的二種漢譯本：《寶雨經》卷5（大正16，302a9-c19），《除蓋障菩薩所問經》卷8（大正14，723a8-c11）。至於此段經文之梵文原文保留於Mahāvyutpatti, No.154-186。其實，這並不是大悲有三十二種，而是如來行大悲的三十二種理由。舉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2所述第一種理由：「^一切法無我，而眾生不信不解說有我生，如來於此而起大悲。^^」（大正15，41c7-9）以下類同。如來之大悲將在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42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〉（大正25，256b-257c）有詳細討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**悲：**三十二種悲漸成大悲，功德之根本，般若之母，諸佛祖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**悲：**能成大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3〕p.2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27（743經）：「^心與慈俱多修習，於淨最勝；悲心修習、多修習，空入處最勝；喜心修習、多修習，識入處最勝；捨心修習、多修習，無所有入處最勝。^^」（大正2，197c11-13）

    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70, n.1）：此段摘述自Saṃyutta, V, pp.119-121之《黃枕經》（Haliddavasanasutta）。諸比丘在大清早之時拜會黃枕邑之外道〔黃枕邑是拘利國（Koliya）的村莊〕，那些外道指出他們同樣也是跟佛陀一樣宣講「心解脫」，亦即是相同之無量，並請問諸比丘，佛陀所說的與他們的法門有何不同。諸比丘無法回答，遂回去請問佛陀，佛陀說到：「諸比丘！我確認慈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淨。〔若依漢譯資料，則是遍淨天〕悲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虛空處。喜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識無邊處。捨心解脫最高的成就可達於無所有處。」然而在此四種最高成就中，只有第一種，亦即是遍淨天，最屬於色界，此又稱「梵世」。另外三者都在無色界。《黃枕經》是唯一肯定修習四無量可轉生無色界之經典，在其他的經典，佛陀都只有說修習四無量「可轉生於梵世」，亦即是色界。此一教理上的歧異，對古代之注解者而言，自然會感到相當驚異，而不論是梵文或巴利文之學者，都相當注意《黃枕經》。參見Visuddhimagga（《清淨道論》）, ed. WARREN, p.269，Saṃyutta注解, III, p.172，Vimuttimagga（《解脫道論》）, tr. EHARH, p.195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（大正27，430c-431b）；《順正理論》卷79（大正29，770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71, n.2）：《俱舍論》卷23（大正29，120b5-6，120c25-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2（大正30，338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說一切有部認為四無量心不能斷結，參見《發智論》卷17：「^思惟何等入慈定？答：與有情樂。……思惟何等入捨定？答：於有情捨。慈斷何繫結？答：無。悲、喜、捨斷何繫結？答：無。^^」（大正26，1010c5-8）

    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：「^問：無量為能斷煩惱不？……答：應作是說：『無量不能斷諸煩惱。』問：若爾，善通定蘊所說。此經所說當云何通？答：斷有二種：一、暫時斷，二、畢竟斷。依暫時斷，此經說能斷；依畢竟斷，定蘊說不斷；如是經論二說善通。^^」（大正27，427b14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：「^復次，佛大慈大悲等功德，不應一切如迦旃延法中分別求其相。上諸論議師，雖用迦旃延法分別顯示，不應盡信受。所以者何？迦旃延說大慈大悲，一切智慧，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，是事不爾。何以故？大慈大悲名為一切佛法之根本，云何言是有漏法、繫法、世間法？^^」（大正25，257b4-10）

     （2）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72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是在批評說一切有部──毘婆沙師之見解，因為他們主張四無量是以眾生為所緣，特是以欲界眾生為所行之範圍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29（大正29，150c）；Abhidharmadīpa（《阿毘達磨燈論》）, p.429。大乘經典，特別是《阿差末菩薩經》（Akṣayamatinirdeśa），這在前面已經引述兩次，則說四無量還可以諸法為所緣，以及所謂之「無緣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四無量非但緣欲界，通無色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22］p.2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41〈12 菩薩藏會〉（大正11，236a19-21）；《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卷16（大正11，820a16-18）；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9〈12 無盡意菩薩品〉（大正13，200a12-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74, n.2）：隨眠共有六種（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）。如果把其中之「見」細分為五種（有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），則成為十種隨眠。這十種隨眠構成欲界三十六種隨眠，以及色界及無色界各三十一種隨眠，合計共有九十八隨眠。參見《發智論》卷5（大正26，943a），並重述於《俱舍論》卷19（大正29，99b6）。

     **無色界三十一種隨眠**：

     見惑：苦=9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）

     集=6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

     滅=6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

     道=7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、戒）

     修惑：3（貪、癡、慢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75, n.1）：在禪（dhyāna）的階段，還有五蘊，但是在定（samāpatti）中，一切色（靜慮律儀、無漏律儀）是沒有的（無有隨轉色），這就是為什麼四根本（無色）定及上三種（無色）近分定被稱為「除色想」。第一（無色）定（即「虛空無邊處」）之近分定並不能稱為「除色想」，因為它的色想尚未完全斷除。實際上，行者就是在此一階段超越色想以及其他相關之「想」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28（大正29，14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75, n.3）：「超越色想」是在第一無色定之近分定發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云何得滅色入無色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38］p.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三種相：即色相、有對相、異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22經）（大正2，91c）。

     （1）有色可見有對：色。

     （2）有色不可見有對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及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
     （3）有色不可見無對：無表色（無教色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〔及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212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無教色：即無表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（1）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77, n.2）：此段文義不明，可能已失原意。

     依Kośavyākhyā, p.352，有色可見有對（可見有對色）是指眼識所認之色；有色不可見有對（不可見有對色）是指眼等五根及聲等九色處；有色不可見無對（不可見無對色）是指無表。而依《清淨道論》, ed. WARREN, pp.273-274，色想是指此處所稱為「想」之靜慮以及其所緣客體。有對想是指因識之物理根本（指眼等），以及其所緣（指色等）相互接觸而生之對礙想。「異想」指在不同所行境界而生之想或是指差異之想。而《清淨道論》是引用Vibhaṅga, pp.261-262之說明。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6：「^言『**於二種**』者，一是色入，二是四塵。『**餘色**』者五根。『**及無數色**』者，無作色。欲明第四□意識想，能緣此十一入名『**異想**』。^^」（卍新續藏46，812b7-9）  
     案：□疑為「心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4（大正27，432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三無色：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7（大正25，186c3-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78, n.1）：非想非非想處又稱有頂，在該處因為其「識」太過微弱，所以無法修道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28（大正29，14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有漏等者？一有漏，三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有漏、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空無邊處所攝有漏四蘊。云何無漏？謂空無邊處所攝無漏四蘊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亦爾。^^」（大正26，748c15-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是＋（非有想非無想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12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有異熟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有異熟、或無異熟。云何有異熟？謂善有漏空無邊處。云何無異熟？謂無記、無漏。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亦爾。非想非非想處，或有異熟、或無異熟。云何有異熟？謂善非想非非想處。云何無異熟？謂無記非想非非想處。^^」（大正26，748c19-25）

     參見Lamotte（1970, p.1278, n.2）：《大智度論》此處提出一連串技術性之說明，筆者未予譯出，讀者可參照Vibhaṅga, pp.269-271,該處有相同之論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應修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應修、或不應修。云何應修？謂善空無邊處。云何不應修？謂無記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亦爾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a5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染污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染污、或不染污。云何染污？謂有覆空無邊處。云何不染污？謂無覆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亦爾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a8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是有等者？一是有，三應分別。謂三無色，若有漏是有，若無漏非有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a15-16）

     案：「一，有」：指非想非非想處是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因相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，因不相應；餘皆因相應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a17-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此四無色與六善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善處非無色，謂善色蘊及無色所不攝善四蘊，并擇滅。或無色非善處，謂無記四無色。或善處亦無色，謂善四無色。或非善處非無色，謂不善五蘊、無記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記四蘊，并虛空、非擇滅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a19-24）

     《品類足論》卷10：「^有六攝善處，謂善五蘊及擇滅。^^」（大正26，733b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與五不善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a24-25）

     《品類足論》卷10：「^有五攝不善處，謂不善五蘊。^^」（大正26，733b13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與七無記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無記處非無色，謂無記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記四蘊并虛空非擇滅。或無色非無記處，謂善四無色。或無記處亦無色，謂無記四無色。或非無記處非無色，謂不善五蘊、善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善四蘊并擇滅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a25-b1）

     《品類足論》卷10：「^有七攝無記處，謂無記五蘊及虛空、非擇滅。^^」（大正26，733b15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與三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漏處非無色，謂一漏處及二漏處少分。或無色非漏處，謂漏處所不攝四無色。或漏處亦無色，謂二漏處少分。或非漏處非無色，謂色蘊，及漏處無色所不攝四蘊并無為法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b1-6）

     《品類足論》卷10：「^有三攝漏處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^^」（大正26，733b17-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與五有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有漏處非無色，謂有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有漏四蘊。或無色非有漏處，謂三無色少分。或有漏處亦無色，謂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或非有漏處非無色，謂無漏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漏四蘊并無為法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b6-11）

     《品類足論》卷10：「^有五攝有漏處，謂有漏五蘊。^^」（大正26，733b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與八無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。或無漏處非無色，謂無漏色蘊，及無色所不攝無漏四蘊并無為法。或無色非無漏處，謂一無色及三無色少分。或無漏處亦無色，謂三無色少分。或非無漏處非無色，謂有漏色蘊及無色所不攝有漏四蘊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b11-16）

     《品類足論》卷10：「^有八攝無漏處，謂**無漏五蘊**及**三無為**。^^」（大正26，733b20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無色界見惑二十八使：苦有九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），集有六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，滅有六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），道有七使（貪、癡、慢、疑、邪、見、戒），合計二十八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「學見道」亦稱為「學見跡」，謂已生道類智的有學位聖者，已具見四聖諦之跡故得此名。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7：「^道類智已生，諸有學位名學見跡，已具見四聖諦跡故。^^」（大正27，504a28-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無色界修惑三使：貪、癡、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此四無色幾見所斷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：或見所斷、或修所斷、或非所斷。云何見所斷？謂空無邊處隨信、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見所斷二十八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空無邊處。云何修所斷？謂空無邊處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修所斷三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，并不染污有漏空無邊處。云何非所斷？謂無漏空無邊處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b29-c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非想非非想處：或見所斷、或修所斷。云何見所斷？謂非想非非想處隨信、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見所斷二十八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。云何修所斷？謂非想非非想處學見迹修所斷。此復云何？謂修所斷三隨眠，及彼相應彼等起心不相應行，并不染污非想非非想處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c9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非心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，非心，非心所，非心相應。受蘊、想蘊、相應行蘊，是心所，與心相應。心、意、識，唯是心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c16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隨心轉非受相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各有四句：或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無色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及受。或受相應非隨心轉，謂無色所攝心、意、識。或隨心轉亦受相應，謂無色所攝想蘊、相應行蘊。或非隨心轉非受相應，謂除無色所攝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諸餘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。幾隨心轉非想行相應等者？除其自性，如受應知。^^」（大正26，749c19-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，或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，或有身見為因、亦有身見因，或非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。**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**者，謂除過去、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等空無邊處，亦除過去、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空無邊處，亦除未來有身見相應空無邊處，亦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空無邊處，諸餘染污空無邊處。**有身見為因、亦有身見因**者，謂前所除空無邊處。**非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**者，謂不染污空無邊處。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亦爾。^^」（大正26，750a8-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因緣非有因等者？一切是因緣亦有因。^^」（大正26，750b18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等無間非等無間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空無邊處有三句：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空無邊處，及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空無邊處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空無邊處，諸餘過去、現在心心所空無邊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空無邊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空無邊處，及空無邊處心心不相應行。^^」（大正26，750b19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非想非非想處有三句。或是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及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并已生正起滅定。或是等無間亦等無間緣，謂除過去、現在阿羅漢命終時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諸餘過去、現在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。或非等無間非等無間緣，謂除未來現前正起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諸餘未來心心所非想非非想處，及除等無間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，諸餘心不相應行非想非非想處。^^」（大正26，750b29-c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所緣緣非有所緣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無色所攝心不相應行是所緣緣非有所緣，諸餘無色是所緣緣亦有所緣。^^」（大正26，750c10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：「^幾增上緣非有增上等者？一切增上緣亦有增上。^^」（大正26，750c13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關於四無色定之法門分別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14（大正26，748c12-750c21），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10〈7 千問論品〉（大正26，676b-67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實相共智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